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市特色高水平骨干专业（群）-智能财经专业群其他
商务服务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商务服务

买 方：北京市经济管理学校

卖 方：北京合力瑞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特色高水平骨干专业（群）-智能财经专业群其他商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商务服务（货物名称）经（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 ZCGH-ZB-202203006 号磋商文件在国内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卖方）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报价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商务服务

数量：一批（后附服务清单）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3,000.00 元整。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 7 天（不超过 30 天）；卖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5%（即 2650 元））后，甲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即 42400 元），服务具体内容完全详细确定以后签订服务内容补充协议，甲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款的 20%（即 10600），服务完成后，无质量和服务等问题，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合同款的 5%）（即 2650 元）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一年

交货地点：北京市经济管理学校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北京市经济管理学校 卖 方: 北京合力瑞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2022 年 3 月 日

2022 年 3 月 日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83 号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3 号 9 层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10-53679486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工商崇外大街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0200 0005 0902 4560 897



中承国汇
ZHONG CHENG GUO HUI

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22 号

电话：010-53383779

成交通知书

北京合力瑞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在此通知：通过评标委员会对北京市特色
高水平骨干专业（群）-智能财经专业群其他商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ZCGH-ZB-202203006）的认真评审和用户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中标内容：智能财经专业群其他商务服务

中标金额：¥53,000.00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尽快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将合同扫描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送至邮箱 zhongcgh@163.com，
邮件标题注明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我公司按相关规定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
宜。

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28 日



序号	服务内容	其它
1	资料印刷费	我公司为学校提供铜板纸双面打印会议内容，设计并且排版，彩色打印装订。
2	标准建设-专家咨询费	我司聘请专家，让我校教师走进企业财税岗，由企业专家（高级职称）指导，每学期聘请高级职称企业专家进行专业授课和实操指导讲课费。
3	资源与使用-专家咨询费	我司聘请具有高级职称专家开展专题讲座与培训。
4	数据采集费	我司专业调研京津冀地区企业对财经领域岗位人员的相关要求，包括区域，岗位职责，薪资标准，性别，企业规模等各类数据。调查数据 5000 条。
5	资料印刷费	我司提供 A4 纸双面打印，为用户打印教学以及会议素材，设计并且排版，其中 6000 张进行彩打，40000 张进行黑白打印
6	摄影师	拍摄教师大赛的资源 1.我司资源的内容设计符合课程标准、教学标准、人才培养方案等要求，资源设计符合国家资源共享课标准，能够满足课程的基本阅读和学习需求。 2.我司制作的视频符合国家资源教师大赛技术标准，符合专业特性和用户认知水平特点。 3.拍摄画面逼真，色彩，形状，声音，位置等高度符合实物的特征； 4.我校的资源解说，配音标准，无噪声，声音悦耳；音量适当，快慢适度，背景音乐音量音乐与内容相符。
7	视频编辑员	对于视频资源进行剪辑 一、我司能够提供美化教师能力大赛的 PPT，

	1. 我司的视频编辑内容符合职业标准、技术规范、业务规范和行业属性。 2. 我司的视频编辑的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3. 我司的视频编辑人员组织课程负责人完成课程文档及 PPT 课件内容创作。 4. 对教师提供的文档、PPT 课件等文件进行二次设计，制作完整统一的风格，符合资源库建设标准。 二、视频资源后期编辑， 1. 我司的视频片头与片尾包装，画面简洁时尚，采用指定格式封装。 2. 教师出镜类微课作品：教师教学语言规范、清晰，富有感染力；教学逻辑严谨，教师仪表得当，教态自然，严守职业规范，能展现良好的教学风貌和个人魅力。 3、所有资源一共剪辑出 120 分钟成品。
8	印刷费 我司提供 A4 纸双面打印，为用户打印会议内容，设计并且排版，其中 2000 张进行彩打，2000 张进行黑白打印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成交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

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
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天以前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详细交货清单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

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邮件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邮件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成交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

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一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的，可申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_____的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担保函。B. 支票、汇票。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磋商文件和报价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6 份和卖方执 2 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经济管理学校。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北京市经济管理学校指定位置。

2、交货方式及交货期

2.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交付方式为:免费上门送货、安装、调试。

2.2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1 年。

3、付款条件:按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4、技术资料:按合同约定。

5、质量保证:

5.1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6、检验和验收:

7、索赔:

7.1 索赔通知期限:按合同约定。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